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大北农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大北农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 浩 洪晓辉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